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76,674	74,662
銷售成本		<u>(132,456)</u>	<u>(84,801)</u>
毛利／(損)		44,218	(10,1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923	13,823
其他開支		—	(167)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減值撥備		—	(63,664)
行政開支		(17,682)	(16,130)
融資成本		<u>(38,479)</u>	<u>(36,80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980	(113,0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3,595)</u>	<u>13,124</u>
期間虧損		<u>(2,615)</u>	<u>(99,956)</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615)</u>	<u>(99,956)</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就期間虧損而言	8	<u>(0.02) 港仙</u>	<u>(0.78) 港仙</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2,615)</u>	<u>(99,95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7,650	(3,406)
入賬綜合損益表之虧損/(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375	(3,050)
所得稅影響	<u>(2,007)</u>	<u>1,614</u>
	6,018	(4,842)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838)</u>	<u>149,571</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13,820)</u>	<u>144,729</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有關僱員福利之精算儲備(已扣除稅項)	<u>169</u>	<u>—</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169</u>	<u>—</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u>(13,651)</u>	<u>144,729</u>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6,266)</u>	<u>44,773</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6,266)</u>	<u>44,77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8,362	2,584,799
使用權資產	2,795	3,557
無形資產	189	405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48,907	46,684
衍生金融工具	8,705	—
遞延稅項資產	50,665	57,0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49,623</u>	<u>2,692,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42	1,059
應收賬款	9 22,005	17,5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3,209	80,787
衍生金融工具	40	893
已抵押存款	99,053	101,1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25,989	829,876
流動資產總值	<u>1,031,638</u>	<u>1,031,364</u>
資產總值	<u>3,681,261</u>	<u>3,723,8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679	2,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705	95,759
租賃負債	1,532	1,508
應付稅項	6,919	5,579
流動負債總額	<u>115,835</u>	<u>105,135</u>
流動資產淨值	<u>915,803</u>	<u>926,2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65,426</u>	<u>3,618,680</u>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65,426</u>	<u>3,618,68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544,332	1,576,661
租賃負債	1,312	2,08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186	3,253
遞延稅項負債	<u>144,312</u>	<u>148,13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93,142</u>	<u>1,730,130</u>
資產淨值	<u>1,872,284</u>	<u>1,888,550</u>
權益		
股本	1,277,888	1,277,888
儲備	<u>594,396</u>	<u>610,662</u>
權益總額	<u>1,872,284</u>	<u>1,888,55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融資業務。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儘管採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並加以管理。本集團有下列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

(a) 在法國經營酒店業務之酒店經營分部；及

(b) 在香港提供按揭貸款之融資業務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貫徹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撥回／減值撥備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並不計算在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76,674</u>	<u>-</u>	<u>176,674</u>
業績			
分部虧損	<u>(2,182)</u>	<u>(475)</u>	<u>(2,657)</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1,823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應計利息收入			4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8,619)</u>
除稅前溢利			<u>98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74,662</u>	<u>–</u>	<u>74,662</u>
業績			
分部虧損	<u>(53,031)</u>	<u>(469)</u>	<u>(53,500)</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3,291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減值撥備			(63,6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9,207)</u>
除稅前虧損			<u>(113,080)</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國	2,511,132	2,557,869	
中國內地	27,410	27,325	
香港	<u>2,804</u>	<u>3,56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541,346</u>	<u>2,588,76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提供服務	176,674	74,66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823	13,291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應計利息收入	433	—
來自一項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賃收入：		
固定租賃付款	317	532
其他收入總額	12,573	13,823
收益		
匯兌收益	350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2,923	13,823

本集團之收益指客戶合約收益。劃分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住宿服務	155,326	67,540
提供餐飲服務	18,651	6,019
提供旅行社服務	2,174	943
提供洗衣服務	523	160
	<u>176,674</u>	<u>74,662</u>
地區市場		
法國	<u>176,674</u>	<u>74,662</u>
收益確認時間		
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155,326	67,540
服務在某一時間點轉移	21,348	7,122
	<u>176,674</u>	<u>74,662</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可與附註3之酒店經營分部收益直接對賬。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32,456	84,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34	18,7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2	758
無形資產攤銷	2	19
匯兌淨差額	<u>(350)</u>	<u>167</u>

* 提供服務成本包含折舊及攤銷費用，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分別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其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除外。此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五年：8.25%)稅率計繳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稅率計繳稅項。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應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

法國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稅率撥備。

盧森堡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94%(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4%)稅率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抵免)之主要部分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法國所得稅	a	1,149	—
遞延		<u>2,446</u>	<u>(13,124)</u>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3,595</u>	<u>(13,124)</u>

附註：

- (a) 於法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然而，每年動用的虧損金額不得超過1,000,000歐羅另加超過該財政年度金額應課稅溢利的50%。超出部分須按現行所得稅率課稅。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78,88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615)</u>	<u>(99,956)</u>
股份(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發行在外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778,880</u>	<u>12,778,880</u>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u>22,005</u>	<u>17,585</u>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u>1,679</u>	<u>2,289</u>

1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約17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期間」)約74,700,000港元增加約136.6%。

期內，本集團並未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撥備(去年期間：約63,700,000港元)。有關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分部回顧提供。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2,600,000港元，而去年期間則錄得虧損約100,0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 經過翻新後已全面對外開放的Paris Marriott Hotel Champs-Elysees(「**Paris Marriott Hotel**」)所帶來的收益及毛利增長，分別增至約176,700,000港元及44,200,000港元(去年期間：收益約74,700,000港元，毛虧約10,100,000港元)；以及(ii)本期間並未就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計提減值撥備(去年期間：約63,700,000港元)；但部分被(其中包括)約3,600,000港元的所得稅撥備所抵銷(去年期間：約13,100,000港元的所得稅抵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00,0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2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78港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約2,649,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92,500,000港元減少約1.6%。本集團於期內非流動資產總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歐元兌港元貶值，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下降所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為約1,031,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1,400,000港元增加約0.03%。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為約115,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100,000港元增加約10.2%。本集團於期內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約1,693,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0,100,000港元減少約2.1%。本集團於期內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歐元兌港元貶值，導致計息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酒店經營

本集團來自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為約176,700,000港元，較去年期間約74,700,000港元增加約136.6%。Paris Marriott Hotel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了112間客房、走廊、窗戶及垂直空調系統的翻新工程，而目前該酒店的所有客房均已完成翻新。翻新工程完成後，該酒店的平均住房費隨即上漲，而新翻新的客房也廣受住客好評。隨著酒店於期內全面重新開放接待住客，Paris Marriott Hotel的收益與去年期間相比顯著增長。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此分部錄得虧損約2,200,000港元，而去年期間錄得虧損約53,000,000港元。

下表比較Paris Marriott Hotel期內及去年期間之營運表現。

	二零二六年 (大約)	二零二五年 (大約)
入住率	73.1%	33.4%
平均住房費	€678	€695
平均客房收益*	<u>€496</u>	<u>€232</u>

* 平均客房收益

融資業務

本集團期內並無錄得此分部任何收益(去年期間：無)。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此分部之虧損為約500,000港元，而去年期間之虧損則為約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按揭貸款應收款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投資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就提供予北京凱瑞英科技有限公司(「**聯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聯營集團**」)之貸款而言，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營集團之其中一間公司將資產質押予本集團(「**質押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向中國山東省樂陵市人民法院(「**法院**」)提出申請執行(「**執行**」)質押資產，致使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貸款本金額、利息及相關罰款。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本集團接獲法院駁回本集團的執行申請之判決。本集團後來獲質押聯營公司通知其已向法院提出申請，以進行破產重整；及法院(i)已授出批准開始質押聯營公司預重整程序的命令；及(ii)授出委任質押聯營公司清算組為上述預重整的臨時管理人的命令。質押聯營公司債權人批准的重組方案已獲法院批准(「**重組**」)。根據重組，質押聯營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可能被攤薄，據此，現時持有質押聯營公司100%股權的唯一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截至本公告，本集團間接持有質押聯營公司37.125%股權的權益。因此，於重組全面實施後，本集團的權益或會遭遇攤薄。然而，本集團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以質押資產作為擔保)未在重組範圍內，因此將不會因實施重組而被消除或減少。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告知有關重組的任何重大發展，並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公告。

期內，本公司並未就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撥備(去年期間：減值撥備約63,700,000港元)。

前景

酒店經營

Paris Marriott Hotel已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客房翻新工程，屋頂翻新工程亦於期內完成。此外，該酒店已承諾全面翻新TGBT系統(即負責電力分配的配電盤)(「TGBT項目」)，但該項目的時間表已有所延遲。根據最新估計，TGBT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完成。

與此同時，Paris Marriott Hotel的前景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挑戰，例如歐洲物價不斷上漲、烏克蘭與俄羅斯之間的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在中東的軍事活動發展，以及法國採納有關及氣候相關政策的新法律。

融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香港按揭貸款市場仍將充滿挑戰、競爭激烈及前景不明朗。董事會在香港進行按揭貸款業務時，定當小心審慎行事。

股本投資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期內，聯營集團的表現仍未達至本公司的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監察聯營集團的營運及其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並將就任何重大發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相關公告。

展望

董事會將會審視本集團之組合，以重組及提升所持資產之質量。董事會亦將繼續探索新業務分部之投資良機，務求提升及增進本公司持份者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681,300,000港元及1,872,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723,800,000港元及1,888,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826,000,000港元，其以港元、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1,031,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915,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926,20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審慎財政方針，並嚴格監控其現金管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約1,544,300,000港元¹(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6,700,000港元)，皆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約42.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3%)。本集團持續監察其現金流量情況、借貸之到期情況、備用銀行融資情況、資產負債比率及利率風險。由於借貸需要偏向依隨資本開支及投資模式而定，故並非季節性。

- (1) 約1,544,300,000港元(相當於175,000,000歐羅)之年息率為三個月歐羅區銀行同業拆息轉為固定利率加2.5厘。

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法國、盧森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等地經營業務，而上述業務之交易及現金流量以當地貨幣(包括歐羅、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由於當地貨幣與本集團貨幣不同，故此本集團就歐羅及人民幣面對外幣風險，其主要源自當地辦事處進行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融資活動。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作對沖外匯風險之用。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99,1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200,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510,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7,500,000港元)之樓宇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於本期間，僱員薪酬總額約3,700,000港元(去年期間：約3,6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報酬及福利待遇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參考本地及國際之發展，彼等致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逐漸引進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該等程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第C.2.1條—本公司並無主席。期內，本公司並無填補董事會主席之空缺。期內，主席在本公司管治方面之職責及職務由各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再作公告。
- 第F.2.2條—本公司並無主席。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已推選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主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彬先生(主席)、譚新榮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已與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中期報告亦將同時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組成。